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韋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怡君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
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